

湖南信息学院

湘信院通〔2024〕9号

关于印发《湖南信息学院就业创业课程 兼课管理规定》等2项制度的通知

各处室部委(中心)、二级学院、附属单位:

现将《湖南信息学院就业创业课程兼课管理规定》《湖南信息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湖南信息学院

2024年1月4日

湖南信息学院就业创业课程兼课管理规定

为充分利用师资资源，发挥各类教师专业专长，规范就业创业课程教学秩序，强化教学管理，特制定本规定。

一、适用对象

申请承担面向全日制在校本、专科生课程教学任务的专任教师以及行政管理岗位人员。

二、基本条件

申请人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教书育人，为人师表。

(二)具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

(三)具有硕士学位或讲师以上职称。

(四)熟悉职业规划类、就业指导类、创新创业基础理论，能够讲授相关课程。

(五)担任职业规划类、就业指导类的兼课教师，需要熟悉职业规划类、就业指导类基础理论，并具备较丰富的职业规划类、就业指导类一线学生指导工作经验。

(六)担任创新创业类的兼课教师，熟悉创新创业基础理论，具备创新创业类项目或大赛指导、入驻孵化、创业实体开办等实践经历或一线学生指导工作经验。

(七)能采用先进的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进行课堂教学，教学效果好。

三、资格认定

就业创业课程教师首次申请兼课，必须经过资格认定，确

认申请人是否具备申请任教课程的条件。具体程序如下：

(一) 申请。根据不同教师序列，具体申请程序如下：

1. 行政兼课人员申请。申请人向教务处提出申请，填写行政管理人员授课资格认定申请表、就业创业课程兼课申请表；教务处初审后通知课程所属单位组织审查。

2. 专任教师申请。申请人向教务处提出申请，填写就业创业课程兼课申请表；教务处初审后通知课程所属单位组织审查。

(二) 审查。就业创业课程审查由创新创业学院负责，具体任务如下：

1. 试讲。组织相关专业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教师听课。

2. 教学资料审查。审查申请人主讲课程 8 课时的教案。

3. 其他资格条件审查。

(三) 审批。教务处根据开课学院审查意见审定，报主管校领导审批。

(四) 颁证。学校对通过授课资格认定审批的就业创业课程兼课教师，颁发授课资格证。

特殊授课人员需求经二级学院申请、教务处审核、主管校领导审批，可破格认定。

四、兼课审批

有授课资格证的教师每学期申请承担就业创业课程教学任务，均需通过审批。

(一) 教务处公布当学期开放兼课的课程信息。

(二) 申请人根据教务处公布的信息确定拟申请兼课课程。

(三) 申请人所在部门审批。

(四)创新创业学院依据申请人的教学质量以及参与就业创业教育教学活动的情况进行审核。

(五)教务处审批。

五、教学工作量

行政管理人员兼课原则上每年度不超过 64 学时,相关教师工作量不能违反学校教学工作量有关规定。

六、授课管理

(一)已获授课资格证的教师必须按照通过认定的课程类别承担课程教学任务,跨类别授课需重新认定。

(二)经教务处核准后,创新创业学院可根据课程属性在基本条件的基础上,酌情设置课程授课特定条件,申请人需同时满足基本条件与特定条件方可具备该课程任教资格。

(三)凡没有教师资格证的教师申请授课,需出具课程归属管理二级学院盖章的书面情况说明,经教务处审核并报主管校领导审批后,可颁发临时授课资格证,一般承担专科课程教学任务。临时授课资格证有效期为 1 年。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收回相应的课程兼课授课资格证,且一年内不得提出授课资格申请:

1. 有违反师德师风行为的;
2. 造成二级及以上教学事故的;
3. 就业创业教学质量考核不合格的;
4. 学期有授课任务的教师参与就业创业教研活动少于 8 次/年;
5. 获得授课资格后,连续 1 年未参与就业创业课程教学或者参与就业创业教研活动少于 8 次/年;

6. 不遵守课堂教学相关管理规定的。

(五) 就业创业授课教师接受创新创业学院教学管理与考核。

七、附则

(一) 辅导员申请兼课参照此规定执行。

(二)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有与本规定不符的均以本规定为准。

(三) 本规定由学校创新创业学院负责解释。